

【现在开庭】

保险公司以肇事者驶离现场、死者有宿疾为由拒赔商业险

法院:肇事车驾驶人不构成逃逸且依约履行完毕不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应在商业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讯(记者陶琛 通讯员易晓晔 周向熙)一次变道超车,一场没有碰撞的车祸,一个逝去的生命。这起特殊的“无接触交通事故”责任如何划分,不知情驶离现场的司机算不算逃逸?死者原有疾病能否成为保险公司拒赔的理由?近日,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无接触交通事故纠纷案,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死者家属各项损失共计100万余元。

治疗41天,最终因严重颅脑损伤及并发症于2025年2月去世。公安交警部门认定黄某和周某分别驾驶的车辆未相互接触碰撞,黄某负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周某负次要责任。黄某的车辆在事发前投保了交强险和300万元商业险。然而,由于周某家属拒绝进行尸检,某保险公司以黄某“驶离现场”构成商业险免责事由(认为其可能涉嫌逃逸)以及死者自身疾病影响为由,拒绝在商业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本案中的无接触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及保险免责争议,集中反映了侵权责任中的因果关系认定与保险条款适用的关键问题。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但免责条款的适用必须严格审查行为人的主观状态。本案中,黄某在未察觉事故的情况下驶离现场,事后主动配合调查,其行不具逃避责任的主观故意。若仅以形式上的“驶离现场”

并发病,某保险公司以未进行尸检为由,认为原毒症也是导致死亡的原因之一与事实不符。因此,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周某家属各项损失共计100万余元;黄某在事故后已依约向原告支付补偿款,已履行完毕协议,不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对此判决,原告、被告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机械适用免责条款,则违背保险的公平诚信原则。对于多因一果的责任划分,法院通过调查周某生前工作及治疗记录,明确其慢性肝病未影响身体机能,死亡结果直接归因于交通事故造成的颅脑损伤及感染性并发症。某保险公司以“未尸检”为由主张减轻责任,实质是将自身举证责任转嫁给受害者家属,有违司法公正。

安全驾驶、文明行车至关重要,任何危险举动都可能引发严重后果,即使没有实际碰撞也要担责。同时,保险公司应当诚信理赔,法律最终保护的是每一位公民的生命健康和获得合理赔偿的权利。

租房有人坠楼自杀致房屋售卖价降低

安徽一房东诉请承租人赔偿房屋贬值损失获法院支持

本报讯(记者周瑞平 通讯员汪悦)公司承租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住宿员工与女友发生争执,女友坠楼自杀后,导致房屋价值严重贬损,影响了该房屋的使用和交易价格,房东起诉主张价值贬损赔偿。近日,安徽省旌德县人民法院对这起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支持原告房屋价值贬损赔偿主张40万元。

值,何某多次与某公司协商要求某公司赔偿,但该公司拒不赔偿。何某遂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某公司赔偿其经评估后的房屋价值贬损费43.6万余元。

2024年2月,宣城市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与何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何某名下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为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7日。合同约定:“如乙方(某公司)造成甲方(何某)房屋和邻居利益受损,甲方可以提前解约,除不返还预付的房租和押金外,还可向乙方索赔和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租赁期间,乙方在该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等。合同签订后,何某将房屋交付给该公司使用。该公司员工王某及其女友余某居住在房屋内。2024年6月25日晚,王某与余某在房间内因情感问题发生争吵,余某从3楼楼梯自杀身亡。

法院审理后认为,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对租赁物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某公司作为案涉房屋承租人,理应按合同约定,妥善使用该房屋,对住在案涉房屋内的王某等人负有管理义务。余某因情感问题坠楼自杀导致房屋价值贬损,某公司作为承租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房屋的价值构成要素不仅仅局限于房屋的使用功能,往往还包括建筑成本、交通条件、居住环境、人文环境等社会综合因素。人们对有人非正常死亡情况的房屋普遍带有抵触意识,这是长期以来形成的“趋吉避凶”的风俗习惯,并不违反公序良俗,理应得到法律的尊重。事实上,客观存在的此类房屋难以出租、转让的现状也说明其价值的贬损。余某在案涉承租房屋坠楼自杀,属于人员非正常死亡,符合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对于“凶宅”说法的判断,不选择购买案涉房屋亦符合一般人在同等情况下会做出的选择。某公司作为承租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对房屋价值的减损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遂判决某公司赔偿何某房屋贬值损失40万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后何某将案涉房屋在中介平台上出售。因余某为非正常死亡,购房者得知后都认为该房是“凶宅”,都表示不愿购买。该房屋的使用和交易价格受到影响,挂牌价从248万元降到170万元。就房屋贬值价

一业主回家时被倚放在门口的新防盗门砸伤

法院:开发商存在主要过错应承担主责,物业与业主依过错大小各担其责

本报讯 业主验收房屋发现防盗门有瑕疵,开发商承诺更换。在未确认配送及安装时间的情况下,新防盗门被放置在业主家门口,业主回家就被门口的“庞然大物”砸伤。谁该为此次伤害担责?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认定开发商承担主要责任,判决开发商、物业公司分别赔偿业主各项损失14.8万元和5.9万元。

2024年,董女士购买了一套新开发小区的商品房,收房时发现防盗门存在瑕疵,开发商承诺后期更换。同年9月底,开发商与董女士沟通更换防盗门事宜,董女士告知家中无人,待有人居住时再商定。10月6日,开发商委托供应商将新防盗门运至小区,虽要求暂存地库,但默许了供应商直接放置在业主家门口。

董女士回家后门口的防盗门被倚放在门口,业主回家就被门口的“庞然大物”砸伤。谁该为此次伤害担责?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认定开发商承担主要责任,判决开发商、物业公司分别赔偿业主各项损失14.8万元和5.9万元。

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补充责任。物业公司表示,其只对小区公共区域负责检查和巡视,对放置于业主门口的私人物品没有管理义务。另外,董女士发现门口有新防盗门包装箱时,应及时联系开发商或物业公司,但董女士并未联系,其受伤是自身疏忽大意造成。

门口,直到10月7日凌晨董女士走出电梯之后的时间才倒下。而董女士称新防盗门为迎面倒下而非下滑倒下,事后又向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发送微信称“开门时那个两百多斤的门直接把我给砸啦”。综合考虑入户门为外开型、新防盗门的放置位置、倒下的状态、事发后董女士第一时间通知开发商或物业公司及在微信中的自述,并不能排除新防盗门倒下系由董女士欲打开自家房屋入户门而导致的这一合理怀疑,法院认定董女士因打开自

家房屋入户门导致新防盗门倒下并被砸伤左脚这一事实具有高度盖然性。

开发商虽然在供应商将新防盗门运至小区后要求其暂存在地库,但对于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实际将新防盗门放置于案涉房屋门口未予阻止,也未派工作人员现场管理、监督。在新防盗门配送前,未与董女士联系具体送货、安装时间,配送后也未将此事告知董女士。开发商对整个过程的疏于管理,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风险,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主要过错。

消费者错失万余元汽车置换补贴要求4S店赔偿

法院:不存在缔约过失,消费者应自行关注了解政府福利政策详情

本报讯 消费者购车数月后才得知有政府置换补贴政策,但因错过申请时限且材料不全无法申领,能向4S店索赔吗?近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汽车置换补贴引发的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依法驳回了消费者的诉讼请求。

某4S店辩称,双方签约时,相关补贴政策尚未发布,其无法预知亦无从知晓,不存在隐瞒故意。另外,政府补贴的申请主体是消费者个人,4S店无告知义务。同时,政府补贴的受益主体应为消费者个人,原告作为成年人,应自行关注政府政策。且原告未能提供旧车转让的有效发票和完成登记的证明,未必符合补贴条件。

2024年7月28日,小昭在苏州某4S店购买了一辆总价25万余元的新能源汽车,并于7月30日取得购车发票。同年8月,她将自己名下的旧车出售。据小昭称,其2025年2月得知江苏省曾于2024年下半年推出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她购买的新车符合申领1.8万元新能源补贴的条件。该政策活动时间为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申请截止日期为2025年1月10日。小昭查询后发现,不知晓该政策,自己已错过申请期限。小昭认为,某4S店作为专业汽车销售商,在订立合同时故意隐瞒了政府补贴政策,构成缔约过失,遂将某4S店告至法院,要求赔偿1.8万元损失。

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补贴政策的实施方案于2024年8月31日印发,10月公布具体细则,而原告签订购车合同早于这一时间。法院认为,某4S店在缔约时不可能知晓尚未发布的政策,不存在缔约过失。此外,汽车置换补贴是政府福利,并非某4S店的促销政策。合同履行完毕后,某4S店已无告知后续政策的义务。何况相关政策已通过官方公众号等多渠道进行报道宣传,小昭需通过关注此类信息自行获取政策详情并在有效期内进行补贴申请。

最终,法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刘逸梅)

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补充责任。物业公司表示,其只对小区公共区域负责检查和巡视,对放置于业主门口的私人物品没有管理义务。另外,董女士发现门口有新防盗门包装箱时,应及时联系开发商或物业公司,但董女士并未联系,其受伤是自身疏忽大意造成。

另外,董女士不同意追加供应商为被告。供应商以第三人身份参加了庭审。经鉴定,董女士伤残等级为十级。经审理查明,事故发生时,楼道内无监控,电梯内有监控。监控录像显示:2024年10月7日凌晨0时5分,董女士进入案涉单元楼电梯,电梯到达其房屋所在楼层后,其走出电梯,在电梯门口附近停留片刻且此时电梯门外地面上无任何物品,后电梯门自动关闭。当天早上约6时55分,电梯在其房屋所在楼层打开,电梯门外地面上有平放的包装纸箱,后董女士左脚脚背,右脚脚背进入电梯。电梯到达一层后,其又跳着从电梯内走出。

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守夜人”,对包括楼道、楼梯间在内的公共区域出现的明显异常,特别是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物品,应当具备高度的职业敏感,及时巡查、警示风险、协调处理,履行好“管家”应尽的守护之责。

法官提醒

政府补贴政策通常会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消费者在参加购物补贴类活动时,除了听取商家介绍,还应主动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了解政策细节和申请要求,避免因信息滞后而错失权益。同时,在进行车辆置换等交易时,要注意留存相关凭证,确保符合政策规定的条件,以便顺利申请各类补贴。如遇纠纷,要及时保留商品和活动具体内容的证据,先与商家沟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再通过诉讼等方式依法维权。

时了解政策细节和申请要求,避免因信息滞后而错失权益。同时,在进行车辆置换等交易时,要注意留存相关凭证,确保符合政策规定的条件,以便顺利申请各类补贴。如遇纠纷,要及时保留商品和活动具体内容的证据,先与商家沟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再通过诉讼等方式依法维权。

送达裁判文书

何瑞萍(IRENE YEUNG)(美利坚合众国):本院受理杨志强(RICHARD CHI KEUNG YEUNG)诉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及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0501-0009地块商户资源导入活动服务合同产生纠纷,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调解达成一致,并出具(2023)京0105诉前调书4530号调解书,因你方未按调解书履行,我单位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4)京0105执53009号。我单位于2025年5月19日与杜博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2023)京0105诉前调书4530号调解书确定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转让给新债权人杜博,请你方及时对新债权人履行债务。新债权人有权以自己名义向法院申请变更申请执行人,并行使全部执行权利。原债权人(债权人转让):北京哈秋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阳,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东里E栋105室,电话:13466757220,现债权人(债权人转让):杜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合章园1区41号楼1单元702室,电话:18518980520。

公告

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分部新审判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送达仲裁文书

云南厚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克文诉贵公司确认劳动关系劳动争议仲裁一案(镇劳仲案字[2025]第030号),因与你单位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11月25日下午2时30分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五楼,电话:0571-88393160)。

清算公告

北京金慧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慧丰盈)强制清算案,并于2025年8月11日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北京金慧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清算组就金慧丰盈清算事宜通知如下:一、清算义务人(包括金慧丰盈执行事务合伙人、财务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妥善保管并移交占有和管理的金慧丰盈财产、印章和账册、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二、根据一、二、三、四、五、清算组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相关公告,请及时关注。

深圳市瑞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丁小兆、余余瑞兆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的(2022)杭仲01字第291号申请人杭州科地资本集团(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西藏瑞兆新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兆华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小兆、余余瑞兆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须在线浏览)、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仲裁风险告知书、委托授权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送达回证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11月25日14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第309号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座四楼,电话:0571-88362507)。

其他

债权转让公告 北京绿地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我单位与你方履行《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生物医药基地DX00-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朱磊(外文名:ZHU LEI,美国籍):本院受理徐群诉朱磊(外文名:ZHU LEI)段亚娟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17日14时在本院西十三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清算公告

北京金慧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慧丰盈)强制清算案,并于2025年8月11日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北京金慧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清算组就金慧丰盈清算事宜通知如下:一、清算义务人(包括金慧丰盈执行事务合伙人、财务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妥善保管并移交占有和管理的金慧丰盈财产、印章和账册、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二、根据一、二、三、四、五、清算组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相关公告,请及时关注。

清算公告

董保江: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5)杭仲03第277号申请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11月25日下午2时45分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五楼,电话:0571-88393160)。

清算公告

董保江: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5)杭仲03第277号申请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11月25日下午2时45分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五楼,电话:0571-88393160)。

清算公告

唐荣标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湘财通字(2021),票号号码4534233000,金额1782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唐荣标